



南開大學
Nankai University

第二十五屆 MBA 聯合會 章 程



秘書處

2020 年 12 月 01 日

Contents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会员的权力与义务.....	4
第三章 组织及责权.....	6
第四章 日常管理规则.....	12
第五章 经费.....	13
第六章 奖惩原则.....	14
第七章 附则.....	14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南开大学商学院 MBA 联合会（以下简称“联合会”），英文名称：Nankai University MBA Union。是由南开大学商学院 MBA 在校学员组成的非盈利性学生组织，接受南开大学商学院专业学位教育中心指导。联合会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及 MBA 中心各项规章制度、制度及规范，在法律和校规允许的范围内开展活动。

第二条：联合会的宗旨：联络在校 MBA 学员和往届 MBA 校友，允公允能，传承南开精神，增进友谊，加强交流，共享资源，携手共筑，以商强国，为南开大学商学院 MBA 的发展，为国家的强盛，社会的进步贡献力量。

第三条：联合会的基本任务：

（一）代表全体 MBA 学员的利益。MBA 联合会作为学校与 MBA 学员及校友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代表 MBA 学员向学校提出有利于南开大学商学院 MBA 建设的建议，协助学校制定和贯彻执行具有南开大学特色的 MBA 发展战略。

（二）负责建立和加强联合会与各界、各院校、各团体、各校友间的联络、交流与合作，特别是加强 MBA 与企业界的广泛联系，积极向企业界推荐 MBA 学员，提高南开大学商学院 MBA 的知名度，扩大联合会资源网络，并向各界人士推荐各级管理人才，为学员和社会提供信息、咨询、策划等服务，共同建设人才和资源共享平台。

（三）积极联络外校 MBA，加强院校沟通交流，建成团结、协作、互助、发展的友好平台。

（四）举办务实的专题讲座、学术交流、社会实践等活动，开展丰富多彩的联谊和文体活动；促进和保持学员间的联系和友谊，培养和造就学员高尚的职业道德、积极的团队精神和良好的人际关系，丰富 MBA 同学业余生活，提高 MBA 学员综合素质和综合竞争力。

(五) 促进和保持南开大学商学院 MBA 学员（含已毕业校友）之间的友谊与交流，整合学院内部资源，开展各种活动促进全体南开 MBA 校友相互学习和共同进步，形成一个团结奋进、精诚合作的团体。

(六) 负责主办反映 MBA 学习、生活和精神风貌的杂志，打造并维护南开 MBA 微信公众平台等网络宣传工具。

(七) 按专业组建专业俱乐部，促进和保持学员间行业和爱好方面的联系，培养和造就学员高尚的职业道德和团队精神。

(八) 利用多种方式、通过不同渠道进行南开 MBA 品牌宣传，致力于提升南开 MBA 的社会影响力和美誉度。

(九) 加强与国内外 MBA 的广泛交流与合作，树立南开 MBA 的国际品牌形象，推动 MBA 共同事业的发展，为南开大学商学院 MBA 建立更广泛的校际联系。

第四条：联合会办公地点设南开大学商学院院内。

第二章 会员的权力与义务

第五条：凡承认联合会章程并愿意履行相应义务的南开大学商学院 MBA 在校学员自动成为南开大学商学院 MBA 联合会会员。

第六条：会员的权利：

(一) 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 享有对联合会各项制度、活动计划、组织、经费开支等方面的监督权，并随时向联合会主席团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享有参与联合会组织的各项活动的权利；优先参加联合会主办或协办的其他讲座、培训、交流和联谊活动。

(四) 享有分享联合会各类公共资源的权利。

(五) 享有联合会向社会各界推荐发展的机会。

第七条：会员的义务：

(一)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且遵守南开大学、南开大学商学院及 MBA 中心的各项管理制度，遵守联合会章程，执行联合会决议；自觉维护联合会的团结统一，努力维护联合会各项权益，提高联合会声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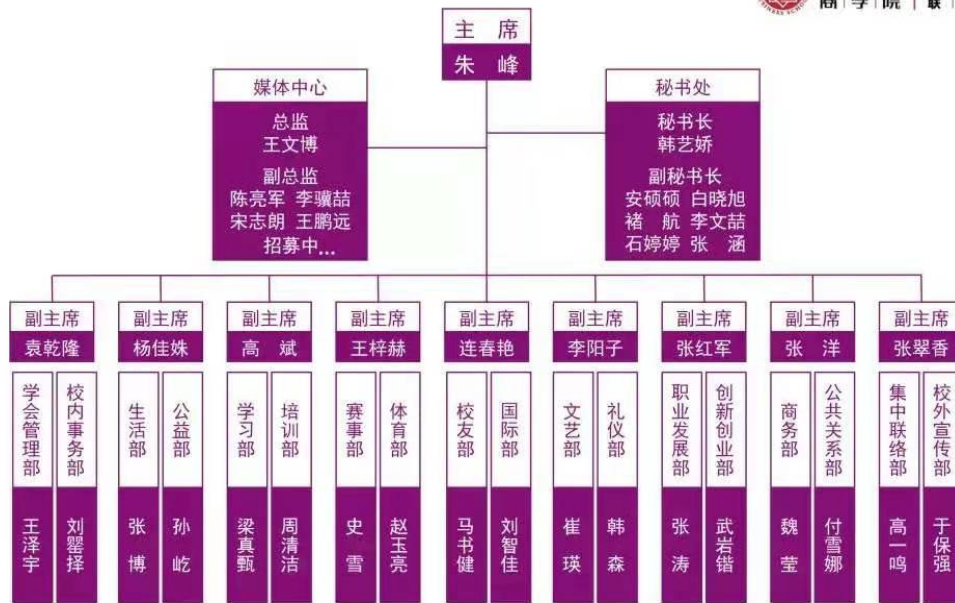
(二) 积极参加联合会各项活动，认真完成联合会各项工作及任务。

(三) 关心联合会的发展，积极为联合会发展反馈信息，献计献策，创造条件。向联合会推荐各类管理科研项目和有利于促进 MBA 学员交流的活动。

(四) 维护联合会合法权益，不得做有损联合会利益和声誉的事。未经联合会审核批准，不得以联合会的名义开展各项大小活动。

第三章 组织及责权

第八条：南开大学商学院 MBA 联合会设立主席团及其所属各职能部门，组织架构如图所示。联合会可根据职责需求，对组织架构进行及时调整。



南开大学第二十五届 MBA 联合会组织架构示意图

第九条：南开大学商学院 MBA 联合会的组织原则为民主集中制，联合会代表大会为联合会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十条：南开大学商学院 MBA 联合会代表大会由主席团召集。MBA 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代表大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 审议并通过大型活动、专题论坛、校友活动提案。
- (二) 审议并通过联合会纪律事件、财务事件的处理结果。
- (三) 审议并通过联合会发展规划及执行计划。

第十一条：主席团：

(一) 主席团为联合会决策机构，由主席、副主席和秘书长组成，全部由在校 MBA 学员担任。

(二) 主席由学生代表通过竞选方式选举，报经 MBA 中心通过产生；秘书长、副主席及各部部长由主席指定，报经 MBA 中心通过产生，所有成员任期均为一年，如遇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提交主席团表决，报由 MBA 中心审核，时间上不得超过半年。

(三) 主席团在主席的主持下，统筹、组织、领导管辖各部门，并有义务在职能有交叉时，对其他部门工作提供帮助。

(四) 主席团决定联合会的组织架构及提名各部门的主要成员。

(五) 主席团负责召集联合会代表修订、审议并通过联合会章程。

(六) 主席团决定除联合会章程外的所有制度和其它规定的生效和否决。

(七) 主席团制定内部管理制度，代表本会签署有关文件，及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八) 主席团按期组织召开联合会会员代表大会，并有权力及义务在特殊情况下提前或延迟召开；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等重要事项。

(九) 主席团有权参加有关 MBA 联合会发展的全国性和区域性会议。

(十) 主席团对联合会的整体运行负责，有义务推动联合会组织不断向前发展。主席团的绩效由 MBA 中心全体老师和全体 MBA 学员的考评和监督。

第十二条：秘书处：

(一) 秘书处为联合会常设机构，由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组成，副秘书长由主席或秘书长提名，主席团通过产生，任期为一年。

(二) 负责做好主席团的决策参谋工作，协调各部门工作，负责处理联合会日常事务性工作。

(三) 负责组织各职能部门制定工作计划，归档、管理、监督各部门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

(四) 负责联合会例行会议的召集、记录、人事等日常工作。

(五) 负责联合会章程的起草和管理。

(六) 负责联合会其他各项制度、日常工作模板和其它规定的起草、修订和管理。

(七) 负责 MBA 联合会内部消息发布工作。

(八) 负责 MBA 联合会内部消息及活动信息的下发、上报及传递 MBA 中心老师的指导意见。

(九) 负责联合会公共财产、财务资金的收支管理工作。

(十) 协调组织联合会所有职能部门，做好与副主席们的沟通协调工作，确保联合会所举办的活动顺利进行。

第十二条：职能部门：

(一) 联合会下设多个职能部门，部门设置及部长人选由主席团指定任命产生，并由分管副主席负责管理，部门副部长由部长任命产生。联合会下设媒体中心，学会管理部，校内事务部，生活部，公益部，学习部，培训部，赛事部，体育部，校友部，国际部，文艺部，礼仪部，职业发展部，创新创业部，商务部，公共关系部，集中联络部，校外宣传部等十九个部门。

(二) 主席团有权对各部部长、副部长执行任免、监督、奖励、惩罚等措施。

(三) 各职能部门职责：

媒体中心：

负责与有关新闻单位、媒体的交流合作；协助 MBA 中心进行相关活动的宣传与推广；负责联合会网站和公众号的日常运行、维护、更新；联合会杂志主编与发行；与其他部门协调、配合开展宣传相关工作；协助配合其他部门承办的各项活动。负责南开大学 MBA 中心指定的采访活动；负责推荐、转载校内各学院、机构有关商科教育的新闻；负责发布国内外最新 MBA 教育的动态新闻；代表南开大学 MBA 团队向社会公众传媒发声。

学会管理部:

服务、管理学生协会，规范在校生协会的组织；促进学生协会的蓬勃发展，协调各学生协会间关系，为其展开各项活动提供支持和资源，并监督相关活动的开展；建立并维护在校生协会和校友协会的沟通渠道；开展各协会和国内其他院校相关协会的交流 and 联络。

校内事务部:

服务同学，成为同学、中心、学院日常关于校内事务沟通的纽带；协助联合会其他各部门开展校园活动。

生活部:

负责搭建生活类资源平台，信息共享；提供 MBA 生活相关信息，协助同学解决生活学习中的困惑和难题；负责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联谊活动，促进同学感情、增进交流。

公益部:

负责策划公益活动，研究和制定公益活动实施方案，确定公益主题，多形式多渠道开展工作；负责进行公益活动实地考察，确保活动信息准确；负责吸纳公益志愿者，搭建公益志愿者平台；负责整合公益信息，分析，内外部开展传播；负责配合学校及联合会将公益的活动进行推广；负责活动后的总结工作，组织好相关资料的收集；通过开展公益活动，推动南开公益品牌的传播，践行南开精神。

学习部:

协助 MBA 中心组织举办专题讲座、企业家讲座等讲座类活动的实施；协助 MBA 中心举办学术研讨会、组织论坛活动、个人展示及主题沙龙等各类学术性活动的开展；负责收集校内外讲座信息并有选择的向全体校友推荐；负责其他与学术交流等事宜相关的活动实施。

培训部:

负责国际、国内各项学术类赛事的宣传推广、活动组织、专业培训等，包括管理案例大

赛和 GMC 比赛等；负责其他国际、国内相关赛事的申请、承办及培训工作；根据 MBA 中心及联合会安排，负责或协助其他事宜。

赛事部：

组织 MBA 学生筹备、参与亚沙、亚新等校外组织举办的各类体育赛事，以及商学院赛中赛等赛事活动；长期建立与国内外 MBA 院校联系，联合举办院校间赛事活动，促进交流，以京津冀为中心辐射全国，提升南开 MBA 品牌知名度与影响力。

体育部：

组织开展各类体育活动，充实 MBA 课余时间，展现南开人体魄；发展各类体育俱乐部，加强同学之间的沟通与交流。

校友部：

配合南开大学 MBA 校友会，进行各年级、各地区校友联络与校友联络网络建立与维护；主办或协办各类校友返校活动；配合学校其他部门开展与校友事务相关的活动等工作；协助其他部门举行各项活动。

国际部：

负责联合会与海外各团体组织、国内其他院校国际部的交流和联络；组织开展跨文化交流等活动；协助学习部，负责外籍教师讲座的组织与实施；负责与南开大学 MBA 外籍教师及学生建立沟通渠道；负责联合会相关活动的外籍教师与学生的组织与动员；协助其他部门进行各项活动。

文艺部：

负责组织开展多样的文艺活动以丰富 MBA 学员的业余生活，加强学院之间的沟通与交流组织 MBA 学员参加学校举办的大型文艺活动，充分展示 MBA 学员德、智、体全面发展的良好面貌；组织有文艺特长学员编排节目做活动储备；协助配合其他部门承办的各项活动。

礼仪部:

对外展示南开学子的优秀素质及精神风貌,为联合会做好形象代言工作;对内负责联合会及中心大型活动的礼仪、引导及重要嘉宾的接待。

职业发展部:

服务历届 MBA,为同学们创造和搭建信息交流的互动平台;提供向优秀企业和企业领导人学习与交流的机会,帮助大家拓宽职业道路,更好的发展。

创新创业部:

负责传递创新创业理念、挖掘创业创新人才、搭建创业创新平台等工作;分享创新精神、创业经验,孵化创投创业项。

商务部:

负责加强与合作企业、赞助商、学友企业的日常沟通,资源维系。主要围绕与其它各部门的活动联动、商务活动支持、对接等方面开展工作。

公共关系部:

负责与政府相关资源对接,提升南开 MBA 项目认可度;负责对接电视台、报纸、电台等主流媒体资源,提高社会关注度。

集中联络部:

负责集中班参与联合会各类活动的衔接工作,提供协作发展的交流平台;负责与外部院校 MBA 联合会以及全国各 MBA 组织的联络工作。

校外宣传部:

贯彻执行 MBA 中心做出的宣传决策、方针和政策,加强 MBA 品牌宣传;利用集中班同学遍布全国各地的优势,扩大影响力。

(四) 所有职能部门需积极主动、尽职尽责地组织、开展、完成职责内各项工作。如遇活动性质界定不明确、权责界定不清晰等问题，由主席团负责划分活动主办与配合部门的工作职责，各部门需服从主席团领导，积极配合。

第四章 日常管理规则

第十二条：联合会内部上级对下级有管理权，下级需服从上级领导，同时对上级享有建议权和监督权。

第十三条：主席团议事规则：

(一) 经主席提议或主席团二分之一（含）以上成员提议，可召开主席团会议。

(二) 主席团会议由主席负责召集，秘书处组织，实行例会制度。

(三) 主席团议事内容需经二分之一以上成员通过。主席对各项事宜享有一票否决权。

(四) 主席团会议未通过的重大议案，为慎重起见，可转交主席团扩大会议审议并投票决定，主席团扩大会议由主席团成员和秘书处成员、各部门部长组成，实行一人一票制。半数以上成员表决通过即为决议生效。

(五) 不能按时参加会议的按弃权处理，以实到人数统计决议结果。

第十四条：其他管理制度：

(一) 联合会部长级会议实行例会制度，届时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副秘书长、各部门部长需出席会议。如活动需要，可临时召开相关范围会议，例会周期不低于每月一次。不能出席例会的成员需在开会前一天向秘书处请假，并指定一名部门其他成员代替参加；无故缺席例会通报批评，连续两次无故缺席例会将由主席团开会讨论是否继续聘用。

(二) 分管副主席、各部门部长需按期组织分管部门例会，例会周期不低于每月一次。例会需生成会议纪要，交由秘书处留存。

(三) 如有需要，各级会议均可邀请主席团成员、专家顾问及 MBA 学员代表参会。

(四) 各部门按周期将本期工作内容及进度、下期工作计划提交至分管副主席，并由分管副主席汇总后上报至秘书处。经由秘书处汇总整理后，对全体联合会成员发布联合会工作情况。如需要其它部门协助，秘书处需组织协调其它部门给予配合，保证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十五条： 活动计划、申报及开展：

(一) 主席团、秘书处及各职能部门按照计划及安排广泛开展各类活动，活动开展前须填写提交活动审批表。

(二) 涉及联合会对外活动，需经分管副主席批准后上报主席团批准，并由秘书处进行备案上报至 MBA 中心。

(三) 联合会内部活动，需报分管副主席批准，并由秘书处进行备案。

(四) 申请、执行、总结记录等具体流程、模板、申报表样本等详见附件“活动流程”。

第五章 经费

第十六条： MBA 联合会费用主要由上级拨款、个人捐献、企业赞助、广告冠名构成。

第十七条： 经费使用由使用人申报，由主席审批，秘书处负责管理，并定期向联合会报告。经费使用须接受联合会成员及 MBA 中心监督，如有需要，可将有关收支情况向全体会员公布。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联合会资产。

第六章 奖惩原则

第十九条：联合会成员在卸任时，根据个人工作情况接受由 MBA 中心颁发的荣誉证书。

第二十条：联合会成员有特殊贡献的，会依据情况获得相应奖励。每学期期末进行干部评优，评选出优秀学生干部和优秀部门，并对其进行奖励。

第二十一条：联合会成员的日常表现将计入德育测评。

第二十二条：无故不参加活动累计两次的，由主席团提出警告，并责成分管副主席提供情况说明。连续两次无故不参加活动或不出席联合会全体例会的（有人代为参加的不记为缺勤），劝其退出联合会。

第二十三条：主席团对各负责人（秘书处、副主席、部长、副部长）享有任命及罢免权，主席享有一票否决权；各负责人工作表现存在明显失误，造成联合会较大损失时，经由主席团审议后，可以予以解聘，并重新任命合适人选担任。

第七章 附则

（一）本章程由主席团及南开大学商学院专业学位教育中心老师审议表决通过后生效。

（二）本章程自正式发布之日起实施，最终定稿以纸质及电子文档两种方式在秘书处留存。

（三）南开大学商学院 MBA 联合会主席团对本章程享有修订权和最终解释权。